

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夜间出入学校规定

学工〔2021〕18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夜间出入管理，创建和谐安定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我校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须在规定时间内以内归寝。

第二条 我校学生寝室的作息时间安排：

夏季：22：50 熄灯

冬季：22：30 熄灯

第三条 夜间熄灯后，学生不得出入。如果有特殊情况需出入者，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在公寓（宿舍）值班室登记，并经班主任同意及告知公寓管理员，方可离开所住寝室。出入校门的，需在校门保卫处值班室登记。

第四条 晚归学生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校门保卫处值班室登记。未带有效证件者，须得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门卫同意方可进入校园。回寝室时须在公寓值班室登记。

第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晚归或私自外出者，学校给予严肃处理；学生熄灯后外出、晚归后攀爬围墙、窗户、阳台进出校门、宿舍的，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及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规定由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